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–
基督再來

若歌教會主日學
April 7, 2013

寫作背景

作者：保罗

写作日期, 地点：约主后53年, 很可能是哥林多

公元49年, 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时, 将福音传至帖撒罗尼迦. 此时帖城已是一个历史悠久, 颇具规模的城市. 它是一座天然良港, 地处罗马往来东方的要道, 是罗马帝国马其顿省的省会. 保罗在帖城短暂逗留后, 就匆匆离开. 因此一些刚离弃异教的新信徒在逼迫中很难得着外来的支持. 保罗写此信的目的之一, 是要鼓励在试炼中的新信徒, 教导他们过敬虔的生活, 劝戒一些人不可漠视日常的生活. 并提出在基督再来之前已死的信徒, 对未来盼望的确据.

帖撒羅尼迦 (Thesalonic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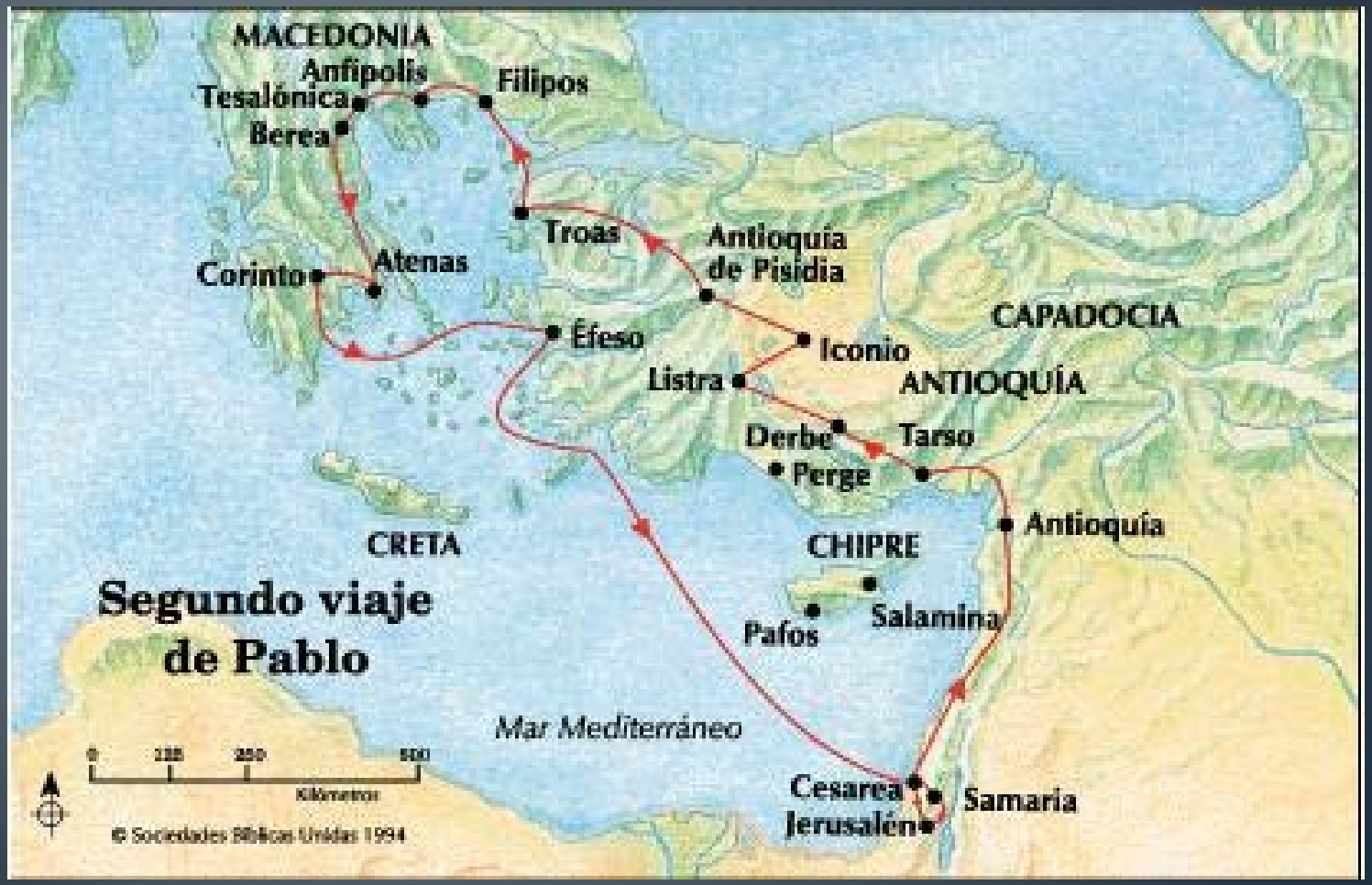

寫作目的

在书信中, 保罗说明当我们在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, 等侯祂儿子从天降临的时侯, 如何传福音来建立教会, 教会又如何传扬福音. 以及信徒如何过与福音相称的生活. 保罗把传扬福音和教会牧养, 从基督再来 - 末世论的观点来激励信徒. 也提醒信徒要注意敌基督的来到.

保罗将教会现有的问题, 放进历史的背景和基督再来的高潮里. 关于地方教会的福音布道, 教会牧养, 伦理样准, 小组团契, 公众敬拜, 顺服教导和未来盼望上, 保罗在书信中都有极宝贵的分享.

帖撒羅尼迦前書

I. 福音建立的教會

- 是福音團隊建立的 – 保羅, 西拉, 提摩太 (1:1, 徒17:1)
- 是在父 神和主耶穌基督裡 (1:1)
- 是在使徒的感謝, 禱告中 (1:2, 羅1:8)
- 是在使徒不住地記念中 - 信望愛 (1:3, 羅1:8)
- 是被 神所愛, 蒙神揀選的 (1:4, 帖後2:13)

II. 如何傳揚福音

- **有使徒去傳 (1:5, 羅10:14-15)**
- **使徒怎樣傳 (1:5)**
  - **不獨在乎言語 (徒2:14-36)**
  - 也在乎權能和聖靈(徒2:1-4, 羅1:16)
  - **並充足的信心(1:5, 羅1:16)**
  - **在信徒中的行事為人 (2:10)**
- **信徒如何領受真道 (1:6-8, 約14:26-27, 16:33-17:3, 彼前5:7-10)**

帖撒羅尼迦前書

III. 神的福音 (1:9-10)

- 讓我們離棄偶像，歸向神
- 服事那又真又活的 神
- 等候神兒子從天降臨
- 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

IV. 如何牧養教會 (2:1-16)

- 是神的託付 – 使者的職份 (2:1-3)
- 討神的喜悅 – 管家的職份 (2:4-6)
- 乳養自己的孩子 - 母親的職份 (2:7-8)
- 辛苦傳福音 – 僕人的職份 (2:9)
- 作信徒的榜樣 – 父親的職份 (2: 10-12)
- 不住的感謝神 (2:13-16)

帖撒羅尼迦前書

V. 生命的告白與交流 (2:17-3:13)

- 使徒與信徒心裏的聯結 (2:17-19)
- 使徒差派弟兄去看望信徒 (3:2-5)
- 使徒從信徒得安慰 (3:6-10)
- 不住的向神祈求 (3:11-13)

VI. 如何過與福音相稱的生活 (4:1-12)

- 使徒靠著主耶穌求信徒、勸信徒 (4:1)
- 使徒憑主耶穌傳給信徒的命令
  - 成為聖潔
  - 弟兄們彼此相愛
  - 立志作安靜人
  - 向外人行事端正

帖撒羅尼迦前書

VII. 主再來的情景 (4:13-18, 太 24:14-36, 林前15:52)

- “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 神的號吹響；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” (4:16)

帖前四章 – 主的再來 (4:13-18)

- 關于已死的信徒（4:13-14）
  1) 對已死信徒不過份憂傷（4:13）
  2) 已死信徒將由主一同帶來（4:14）
- 關于主降臨的情形（4:15-18）
  1) 已死信徒要先複活（4:15-16）
     - 16 節提到主降臨有四點要注意：
       - 1. 主是親自降臨。英譯the Lord Himself (主自己), 意指主本人，不是神的靈，或主的使者，是主自己降臨
       - 2. 主降臨是「必」然應驗的應許，絕不會失信（啟22:20）
       - 3. 主再降臨是榮耀的降臨。「從天降臨」，不是卑微的或漸漸的出現，而是公開的，神奇的出現，是地上的萬族所共見的（啟1:7）
       - 4. 主再臨時有特殊的聲音。從本節看來有三種聲音，就是：
         i. 呼叫的聲音
         ii. 天使長的聲音
         iii. 神的號筒
     - 參林前15:52「號筒末次吹響」所指「末次」就是這三種聲音的末次，當號筒吹響時，信徒都要複活而被提
  2) 活著的人要與主相遇（4:17）
  3) 小結 – 當彼此勸勉（4:18）

帖撒羅尼迦前書

VII. 信徒的準備 (5:1-11)

- 不要睡覺, 要儆醒謹守 (帖前5:6)
- 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 (帖前5:8, 弗6:10-18)
- 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 (帖前5:8, 弗6:10-18)
- 彼此勸慰，互相建立 (帖前5:11)

IX. 如何成為一個福音的教會 (5:12-28)

- 信徒行為的準則 (5:12-15)
  - 對長老/使徒
  - 對弟兄姊妹
  - 對自己
- 神對信徒的旨意 (5:16-22)

  "要常常喜樂，不住地禱告，凡事謝恩"
- 使徒對信徒的祈求 (5:23-28)

帖撒羅尼迦後書

I. 基督再來的安慰 (1)
- 福音建立的教會
- 神公義的彰顯
- 使徒常為信徒禱告, 祈求

II. 敵基督的顯露 (2:1-12)
- 敵基督何時來到
- 敵基督是誰
- 敵基督作了什麼
- 敵基督的下場
- 信徒要站立得穩

III. 信徒的責任 (2:13-3)
- 世界天國化
- 警戒閒懶的人
- 使徒對信徒的三重祝福

帖後二章 – 主的再來 (2:1-12)

本段所記主降臨時：

1. 必先有大罪人顯露（帖后2:3）
2. 這大罪人要高抬自己，又坐在神的殿中，自稱為神（2:4）
3. 要等待一個「攔阻」除去，這不法之子才會顯露（2:7-8）
4. 這不法的人能行各種神跡（2:9）
5. 在這「大罪人」、「沉淪之子」或說「不法之子」顯露之后主才降臨，用 口中的氣把它滅絕（2:8）

帖前4章和本段所記，除了這些不同之外，還有兩項最重要的不同就是：

1. 前書所記顯然是說，主降臨時，信徒要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（帖前4:17）；但本段所記，卻顯然是在地上發生的事。因為那大罪人坐在神的殿中自稱為神，又有離道反教的事，並顯出各樣異能神跡，當然都是在地上發生的。

2. 前書說，主來的日子像賊一樣（帖前5:2），是難以預測的（帖前5:3）；但本段卻強調，主來的日子，必在某些事件發生以后。換句話說，是可以跟據某些事情的發生已否而估計的。

帖後二章 – 關于大罪人的顯露

按但9:27，「一七之內，它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，一七之半，它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；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，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，直到所定的結局」。有一位被稱為「那行毀壞可憎的」，就是敵基督者，要在「一七之半」，也就是七年災難的后三年半，顯露出來。「使祭祀與供獻止息」，就是禁止敬拜神的事，而這「行毀壞可憎的」，也就是但7:8的小角。它的情形跟啟13章的獸有幾點很明顯的相似：

1 小角說夸大的話（但7:8）；獸有說夸大話的口（啟13:5）
2 小角向至高者說夸大的話（但7:25）；獸開口說褻瀆神的話（啟13:6）
3 小角要與聖民爭戰（但7:21）；獸與聖徒爭戰（啟13:7）
4 小角要折磨聖民一載、二載、半載（但7:25）；獸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（啟13:5）
5 小角要改變節期和律法（但7:25）；獸要使全地的人都拜它（啟13:3-4,8）
6 小角最后被殺扔在火中焚燒（但7:11）；獸最終被擒拿扔入火湖（啟19:20）

不論但以理書中的「小角」，或是啟示錄中的「獸」，都跟本段所說的「大罪人」、「沉淪之子」、「不法的人」，有三項基本上的相同，就是：

1 都是高抬自己，敵擋神，甚至自稱為神，受人敬拜的（帖后2:4）；這也包括向神說夸大的話褻瀆神
2 都是發生在災難的后半部，緊接著基督降臨；要除滅仇敵之前的一段時間內。本段所提「不法的人」，也是在基督降臨之前顯露的（*帖后2:8*）
3 都因基督的降臨，才把它除滅（*帖后2:8*;但7:9,11;啟19:20）

此外，所有這些末期災難描寫的記載，也都跟基督自己的預言相合。例如：

1 基督預言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時，就是后三年半大災難的開始（太24:15,21;但9:27）
2 有假基督，假先知要行大神跡迷惑選民（太24:24-25;啟13:13-15）
3 在這些災難日子一過，基督就要降臨，並施行審判（太24:29-30;*帖后2:8*）

所以本段所描寫的是后三年半大災難的情形。這時真教會已被提到空中，地上的災難嚴重到極點，所有反叛神的勢力和意圖都發展到瘋狂的地步；魔鬼那種驕傲的罪性也在人的心中達到顛峰的程度；歷代以來，人的各種反叛神的詭計、惡行、才能，更都集中在「那敵基督的」、「大罪人」、「沉淪之子」和「不法的人」身上表露無遺。在此提到有關大罪人的情形有五：

1 它的狂妄（2:4-5）
2 它的攔阻（2:6-7）
3 它的結局（2:8）
4 它的異能（2:9）
5 它的跟從者（2:10-12）